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6年尿液化学分析室间质量评价活动须知

2026年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全省临床实验室开展尿液化学分析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全年进行两次评价活动，共发放10个质评样品，每次活动测定5个批号样品，全年一次邮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样品批号及时间安排

次数	样品批号	数量	测定日期	截止日期	反馈日期
第1次	261211~15	5支	4月8日	4月14日	4月30日
第2次	261221~25	5支	9月16日	9月22日	10月14日

二、评价项目

尿液化学分析评价项目包括：酸碱度（PH）、蛋白质（Protein）、胆红素（Bilirubin）、葡萄糖（Glucose）、酮体（Ketones）、潜血（Blood）、亚硝酸盐（Nitrite）、尿胆原（Urobilinogen）、白细胞酯酶（Leukocytes）、比重（Specific gravity）共计10项。

三、样品接收及处理

1、实验室收到室间质评样品后，请根据本实验室申请表中填写的参评项目，认真检查核对室间质评样品种类、数量及编号，如有破损、缺失或编号错误，请于**4月1日**前登录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官网（<http://www.sdcl.com.cn/>），进入“**室间质评EQA**”系统，严格按照《能力验证物品（室间质评样品）补寄申请表》申请补寄（详见室间质评EQA系统“操作手册”中“能力验证物品（室间质评样品）补寄操作说明”）。**截止日期后的申请不予处理。**

2、样品为液体，8.0mL/瓶，主要组成成分：磷酸盐缓冲液、葡萄糖、氯化钠、血红蛋白、蛋白质、乙酰乙酸乙酯、亚硝酸钠、酯酶、尿素、肌酐、钙、胆红素替代品、维生素C。未开瓶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开瓶后的质控品，2℃~8℃密闭避光保存，有效期30天。

质评物测定步骤如下：

(1) 从冰箱中取出质评物，恢复至室温后，将瓶轻轻颠倒几次混匀，避免用力震荡。

(2)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全自动尿液分析工作站：将质评物倒入洁净干燥的玻璃试管中，将试管放在适配仪器的测试位置上进行测试；半自动尿液分析仪：将质评物直接滴在尿试纸条上，滴加时使试纸块浸透，然后用吸水纸(或其他吸水性强的纸)将试纸条上多余的质控物吸去后再正确的放

在尿液分析仪试纸条槽上测试。

3、**将质评品等同于临床样本进行检测。**此质评品虽经灭活处理，但仍应按有潜在生物传染性样本对待，并根据相关规定使用及处理。

四、结果回报

1、结果回报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室间质评 EQA**”系统下载“操作手册”查阅，若遇到系统登录、数据上报相关问题，可致电 010-84533392 咨询。

2、填报说明：**检测体系（方法、仪器、试剂）为必选项**，否则无法上报数据；系统支持检测体系关键字搜索，如未找到您室使用检测体系请选择其他，并注明详细信息。

3、**测定结果：**在线填报结果时，确认单位及小数点无误（**pH 测定结果保留一位小数，比重测定结果保留三位小数**）。错误或不完整的信息可能影响成绩的评判。为了便于数据统计并进行比较，结果要求换算成国际单位或报表中给出的单位。

4、**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检测结果。**请仔细审核后点击“上报”，提示“上报成功”后请到“历史上报查询”中进行结果确认。在截止日期内数据可重新上报。

5、参评实验室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每一次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不允许串通或伪造结果**，一经发现，对参加者的能力评定为不合格。

五、联系方式

如果参加室间质评单位遇到与质评有关的问题，请与临检中心质评室联系。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677 号山东省立医院东院区诚和楼 505 室

电话：0531-87906016

邮箱：sdccleqa@163.com、sdccloffice@163.com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6 年 3 月 19 日